

证券代码：839271

证券简称：唐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丁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陈绍凤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21583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粤 0305 执 466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陈凌昕与丁涸、陈绍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签订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21583 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约定如下：

一、两被告确认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03405.92 元，两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31

日向原告偿还本金 3 万元，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偿还本金 73405.92 元及利息（其中 3 万元部分利息按月利率 2%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应为 4200 元，但若两被告未能如期履行的利息则应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73405.92 元部分的利息按月利率 2%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为 13213.07 元，但若两被告未能如期履行的利息则应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）；

二、两被告确认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0 元，该款项两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前述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；

三、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名下在中国兴业银行上步支行所开立的账户，账号为 622909333714861018；若两被告有任何一期款项没有足额及时支付的，原告可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原告在收到上述款项之后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，原、被告因本案民间借贷纠纷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；

四、本案受理费 1260.41 元，因调解减半收取为 630.21 元，保全费 1075 元，均由两被告承担，此部分款项两被告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前述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丁洹已完成支付，并与合同相对方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签署结案笔录，本案件已结案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该案件金额较小，且与公司没有关联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丁洹个人将积极与法院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已结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为 14311.13 元，因丁涓、陈绍凤夫妇未能及时收取《执行通知书》，故未能按《执行通知书》所规定的时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报个人财产情况，违反了财产报告制度，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纳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》

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(2018)粤 0305 民初 21583 号民事调解书》

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(2018)粤 0305 执 4667 号执行通知书》

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